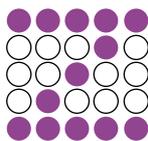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十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上述股份分拆有附帶條件。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應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要求，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已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分拆

董事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分拆股份。分拆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有關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 分拆之條件

分拆須待(i)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分拆；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5,450,000股為已發行。緊隨分拆生效後，以及以已發行165,450,000股股份為基準，根據股份分拆將有1,654,500,000股已發行分拆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乃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50港元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數量

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分拆股份。

## 換領股票

為區別現有股份紫色股票，新分拆股份股票將以綠色發行。

務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盡快將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換取新分拆股份股票，方法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免費換取。其後，以現有股份股票換取新分拆股份股票每張須繳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該等較高金額）。股東有權彙集以其名義註冊之股份，以獲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分拆股份之新分拆股份股票。

以現有股份股票作為交易之有效交付及交收用途僅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為止，其後現有股份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易用途。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仍為分拆股份之完整法定擁有權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相等於十股分拆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新分拆股份股票。有關股東享有權利遞交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分拆股份之新分拆股份股票，使彼等之股權能夠從新分拆股份股票準確反映。

## 分拆之理由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2.74港元。董事會認為，公眾投資者可能覺得每股股份之單位價格可能較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偏高。董事會認為降低每股股份之單位價格可招攬更多投資者。此外，由於在分拆完成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之幣值遠低於現有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幣值，故此，董事認為完成分拆應會增加分拆股份之流通量，從而降低投資者購買每手之成本，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股份之真正價值。而更龐大之投資者基礎亦促使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分拆生效日期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以每手2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交換新分拆股份股票首日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分拆股份(以新分拆股份股票之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檯開放 .....	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分拆股份(以新分拆股份及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	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以每手2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份 股票之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分拆 股份之臨時櫃檯結束 .....	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分拆股份(以新分拆股份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交換 新分拆股份股票結束 .....	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所用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董事會於本公佈提述寄發通函時釐訂之該等其他日期)批准分拆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仕騰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為期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內刊載。

\* 僅供識別